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及學生立刻將受傷（病患）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轉送醫院治療，如遇護理師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院。
- 二、請導師協助建立班級學生緊急聯絡資料，含學生班級、姓名、座號、父母工作處電話、私宅電話、手機及其他聯絡方式或同意送達醫院名稱等。
- 三、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任課老師立即與家長聯繫，並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 四、學校應建立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 五、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 （一）一般傷病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通知家長前來帶往就醫，帶回就醫前則留置在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做適當的照護；無法聯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學校安排送醫或在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
 -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團體食物中毒或意外傷害者由護理師急救處理後立即聯絡一一九送醫，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必要時學校派員隨行護送，另依規定就通報系統向縣府教育處及校安中心通報。
 - （三）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以做為後續處理參考。
 - （四）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必要時給予公假。
- 六、傷病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家長指定醫院或學校就近之大型醫院就診。
- 七、因意外傷害應立即處理時，應即時報備，其程序為導師、任課教師或護理師→訓育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緊急時不在此限），必要時護送人員由學務處會同人事、教務處辦理核假、調課（代課）事宜。
- 八、事件發生後，應將處理過程之相關資料由學務處以書面呈報校長核閱。
- 九、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SOP)

